

內政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部修正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檢視我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的生命禮儀（如出生、成年、結婚等禮儀），推展新時代的禮儀文化。
 - （二）促進參與公共事務之性別平等，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
 - （三）提升警政機關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並強化警政組改後之婦幼人力（家防官）培育。
 - （四）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並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二）逐年提升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三）逐步擴充公務統計方案之性別統計。
 - （四）逐年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檢討不具性別平等觀念的生命禮儀儀節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經會議檢討定案之生命禮儀儀節累計項數 | | | |
| 目標值 (X) | 2 | 3 | 4 | 5 |
| 實際值 (Y) | 2 | 3 | 4 | 5 |
| 達成度 (Y/X) | 100% | 100% | 100% |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輕鬆聊—『從花甲男孩看喪禮文化與性平觀念』座談會」，邀請《花甲男孩》原著作者楊富閔先生與《現代國民喪禮》撰稿者之一郭慧娟老師，探討預立遺囑、報喪延壽、哭路頭、大團大孫主導喪禮儀程、告別式籌辦的家族共識及喪禮性別議題等。其中藉由播放花甲讀祭文的詼諧片段，引入傳統喪禮文化、殯葬自主、角色刻版印象與民主協商等概念，自重組失序倫理關係的觀點切入，促使與會者共同思考。經統計，計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等 128 人參加（男性 52 人占 41%、女性 76 人占 59%）。
- (2) 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合辦「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邀請中部 5 縣市殯葬禮儀業者、相關業務同仁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處志工參加，課程以推廣喪葬禮俗平權、環保自然葬及殯葬自主新觀念為主軸，強化業者及業務承辦同仁對「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概念，以共同宣傳喪葬新觀念。經統計共 232 人參加講習會，其中殯葬禮儀業者 191 人，公務同仁 30 人，志工 11 人（男性 111 人占 48%、女性 121 人占 52%）。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生命禮儀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喪葬文化中的性別意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而獲得加分之參與評鑑團體數/參與評鑑團體總數〕 ×100% | | | |
| 目標值 (X) | 30% | 35% | 36% | 37% |
| 實際值 (Y) | 33% | 28% | 39% | 31% |
| 達成度 (Y/X) | 110% | 80% | 108% | 84%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3 年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增訂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評鑑時得予加分規定，並於 103 年度首度實行。106 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試辦計畫」，續將「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加分項目，經統計獲得加分之團體數占受評總團體數為 31%，達成度 84%。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6 年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之實際值為 31%，較目標值低 6 個百分點，係因往年評鑑機制依受評團體類型分為 2 組，每年評鑑 1 組。本次公益貢獻獎並未分組，各類型團體皆可參與選拔，參與團體母數增倍，致達成實際值降低。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依其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之不同，將影響全體會員之性別結構，進而影響目標達程度，107 年將持續鼓勵各團體爭取佳績，以同步推動性別平權政策。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1：提升警政機關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通過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累計人數 | | | |
| 目標值 (X) | - | - | - | 500 |
| 實際值 (Y) | - | - | - | 659 |
| 達成度 (Y/X) | - | - | - | 132%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3 日函頒「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第一線基層員警，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
- (2) 106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3 月 6 日至 10 日、3 月 20 日至 31 日分 5 梯次辦理完竣，結訓人員共計 221 名（男性 143 人占 65%、女性 78 人占 35%）。
- (3) 106 年參與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認證評核筆試測驗者計 339 人（男性 229 人占 68%、女性 110 人占 32%），成績達認證評核合格標準（70 分）者計 334 人（男性 224 人占 67%、女性 110 人占 33%），合格率 99%。筆試成績合格者，依上揭計畫頒發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目前取得證照總人數為 659 人（男性 457 人占 69%、女性 202 人占 31%）。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證照考試，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

(四) 關鍵績效指標 3-2：強化婦幼人力（家防官）培育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至 106 年底綜合考量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 10 萬人以上、受處（理）婦幼案件數逾全國平均數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已增補第 2 名家防官分局數 /65 個分局〕×100% | | | |
| 目標值（X） | 40% | 70% | 85% | 100% |
| 實際值（Y） | 60% | 72.8% | 89.2% | 104.6% |
| 達成度（Y/X） | 150% | 104% | 104.9% | 104.6%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警政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 104 年 8 月 28 日函頒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分局家防官派補事宜。至 106 年底，綜合考量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 10 萬人以上、受處（理）婦幼案件數逾全國平均數及轄區治安特性等，計 65 分局須增補第 2 名家防官，並分 4 年逐步遞補。106 年度增配第 2 名家防官之目標值為 65 個分局，經統計，計 68 個分局完成增配，達成度 104.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為提升警政婦幼工作人員性別平等知能，規劃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 (2) 婦幼刑案偵辦移送事宜由警察分局偵查隊持續辦理，為強化分局內部聯繫機制，律定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婦幼刑案勤業務窗口，強化防治組與偵查隊之橫向聯繫與統合功能。

(五) 關鍵績效指標 4-1：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性別統計受益人次 | | | |
| 目標值 (X) | 7,105 | 8,120 | 12,120 | 13,200 |
| 實際值 (Y) | 9,973 | 18,777 | 20,092 | 19,961 |
| 達成度 (Y/X) | 140% | 231% | 166% | 151%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移民署依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及多元文化活動等，除鼓勵新住民家人共同參加，以更加瞭解多元文化及尊重新住民外，並藉由

辦理多元文化及風俗民情等課程，減少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歧視，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並使社區居民與新住民彼此相互瞭解與認識，由個人、家庭擴及至社區與社會，建構綿密的社會支持網絡。

- (2) 本部移民署 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辦理 133 場活動，1 萬 9,961 人次參與（男性 5,681 人次占 28%、女性 1 萬 4,280 人次占 72%）。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推動經驗，將修正並增加性別平等與權益、家庭暴力防治及愛滋病防治課程，使其瞭解自我防護，協助適應新住民在臺生活。
- (2) 為加強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透過移民輔導網絡會議，建立公私合作機制，邀請部會及民間團體參與並宣導相關課程，綿密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六) 關鍵績效指標 4-2：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 | | | |
| 目標值 (X) | - | - | - | 1,300 |
| 實際值 (Y) | - | - | - | 1,490 |
| 達成度 (Y/X) | - | - | - | 115%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係透過平臺建置供各機關登錄通譯人才資源，由本部移民署派專員負責管理使用權限申請、異動管理，並加以維護。
- (2) 經統計，資料庫登錄計 1,490 名通譯人員（男性 145 人占 10%，女性 1,345 人占 90%），提供 18 種語言，並有社會福利及警政等 10 種服務面向，系統使用人次已達 3 萬餘人次。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未來將增加其他不同或特殊語種，以擴充資料庫規模，擴展其功能與效益。
- (2) 協請相關機關鼓勵自行培訓之通譯人員同意將資料傳輸本資料庫，以落實行政一體，發揮資訊共享效益。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 | | |
| 目標值 (X) | 90% | 93.33% | 96.66% | 100% |
| 實際值 (Y) | 100% | 100% | 100% | 100% |
| 達成度 (Y/X) | 111% | 107% | 103% |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為 1 萬 8,442 人，參訓率 100%，達成度 100%；另本部及所屬機關於 106 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共計 39 項（詳如附表 1），總計 5,216 人次參訓（男性 3,213 人占 62%、女性 2,003 人占 38%）。

- (2) 本部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

A、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訓練：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講授「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提及性騷擾之認定與防治原則、性侵害迷思與成因、被害與加害人之特徵及相關法律規定等，計 156 人參訓（男性 49 人占 31%、女性 107 人占 69%）。

B、辦理 CEDAW 一般人員（含種籽師資）訓練：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研習，邀請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承宇助理

教授，講授「性別主流化的媒體觀點－與 CEDAW 的對話」，提及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 CEDAW 第 5 條的涵意、如何避免性別僵化與物化的現象、如何具備性別意識的素養及相關案例等，提升同仁的敏銳度及觀察力，以判斷媒體所傳遞的訊息，避免受媒體影響而產生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跳脫既有的文化思維，看清性別預設，以導正社會文化模式，計 311 人參訓（男性 112 人占 36%、女性 199 人占 64%）。

C、辦理 CEDAW 高階人員研習營：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講授「談人身安全保護－以性騷擾之防治為重心」，參訓對象為簡任以上及主管人員，課程提及 CEDAW 與性別工作平等理念之達成、性別主流化之倡議與職場性別互動之最新發展趨勢、性騷擾問題之迷思及相關單位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等，計 24 人參訓（男性 6 人占 25%、女性 18 人占 75%）。

(3) 強化警政、消防、移民行政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A、辦理警察人員訓練：本部警政署於 106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探討性別平權觀念、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CEDAW 與傳統原住民文化之婦女權益及相關案例等，藉此強化員警性別平等意識，計 1,667 人參訓（男性 1,432 人占 86%、女性 235 人占 14%）。

B、辦理消防人員訓練：本部消防署於 106 年辦理 CEDAW 培訓課程及性別暴力防治巡迴座談，提及法律平等、實質平等與暫行特別措施、與 CEDAW 相關條文之主管法規、職場性騷擾與家庭暴力及兒童性侵案例等，帶領同仁就業務與 CEDAW 相關議題、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案例進行討論，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實際應用於業務及生活中，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計 177 人參訓（男性 124 人占 70%、女性 53 人占 30%）。

C、辦理移民行政人員訓練：本部移民署於 106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宣導性騷擾犯罪防治、轉型性別正義中的國家角色及運用性別統計概念，進行 CEDAW 在執行與實務上的案例探討，藉此提升移民行政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計 680 人參訓（男性 356 人占 52%、女性 324 人占 48%）。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將持續推動相關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 | | |
| 目標值 (X) | 3 | 4 | 5 | 6 |
| 實際值 (Y) | 4 | 4 | 5 | 7 |
| 達成度 (Y/X) | 133% | 100% | 100% | 117%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賡續於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共計 7 案，達成度 117%。相關計畫或措施如下：

- (1) 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06 年度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計畫或措施計有 6 案，包括：檢討不具性別平等觀念的生命禮儀儀節、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提升警政機關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強化婦幼人力 (家防官) 培育、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2) 修正「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將地方政府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改列為應執行之項目，並予總分 2% 之配分，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將持續鼓勵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 | |
| 目標值 (X) | 19 | 21 | 21 | 27 |
| 實際值 (Y) | 32 | 34 | 32 | 33 |
| 達成度 (Y/X) | 168% | 162% | 152% | 122%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戶政司及警政署分別新增計 26 項及 7 項性別統計指標(詳如附表 2)，並公布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將廣續推動建立各類性別統計指標，供政府釐訂政策及各界參考應用，以充實性別統計。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衡量標準 |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 | | |
| 目標值 (X) | 28% | 2% | 1% | 0.6% |
| 實際值 (Y) | 39.70% | 2.66% | -16.27% | -2.66% |
| 達成度 (Y/X) | 142% | 133% | -1,627% | -443%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及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研擬後，併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經評估，如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在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2) 107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 65 項，預算案編列 269 億 9,970 萬 5,000 元，占本部主管預算案數 342 億 891 萬元（不含人事費支出 270 億 3,067 萬 4,000 元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45 億 1,464 萬 3,000 元）比重為 78.93%；106 年度計 61 項，法定預算編列 248 億 712 萬 7,000 元，占本部主管預算數 304 億 611 萬 7,000 元（不含人事費支出 290 億 2,118 萬元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40 億 5,831 萬元）比重為 81.59%，比重減少 2.66%，達成度-443%。
- (3) 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減少原因，主要係 107 年度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21 億 9,257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 8.84%，惟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支出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38 億

279 萬 3,000 元，包含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增列 10 億元、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員警換裝經費增列 5.45 億元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增列 8.44 億元等非中長程計畫之維運經費，增加幅度 12.51%，較中長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成長幅度 8.84% 大幅增加，致本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減少 2.6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運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希冀逐年增加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提升推動品質及成效。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為加強性別主流化推動，本部滾動修正「內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106 年度主動新增「通過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累計人數」及「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提高關鍵績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年度目標值，由原 22 項提高為 27 項。

二、為破除地政、營建及建築研究等業務之性別刻板或性別隔離等現象，本部 106 年度已於相關業務中進行推廣，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政業務

1、納入督導項目：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列為 106 年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經查核，計 21 個地方政府已辦理相關宣導，將賡續督請其加強宣導。

2、印製宣導手冊：將「民法保障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就是性別平等的實現」納入地政業務年報（計 800 份）及 106 年度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研習手冊（計 240 份）進行宣導。

3、透過相關講習、研習會及交流會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1) 辦理「106 年度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及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納入相關課程內容，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9 個地政事務所及初任地政機關公職人員宣導，計 482 人參加（男性 191 人占 40%、女性 291 人占 60%）。
- (2) 辦理 106 年度區段徵收業務研習會，於會中播放宣導影片，並將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第 7 章「由推動性別平權，談土地財產繼承」置於研習手冊中宣導，研習會計 82 人參加（男性 43 人占 52%、女性 39 人占 48%）。
- (3) 辦理 106 年市地重劃業務講習，加強宣導 CEDAW 推動，合計 110 人參加（女性 48 人佔 44%，男性 62 人佔 56%）。
- (4) 辦理「應用衛星光學影像於東南海島礁調查技術交流會議」，展示本部東海及南海島礁基礎圖資建置等成果，並鼓勵女性成員參與各項工作，計 130 人參與（男性 106 人占 82%、女性 24 人占 18%）。

4、培育女性專業人才：於「我國因應國際海洋法及氣候變遷策略與人才培力研析工作案」培育國際法及海洋法研究人才工作項中，遴選法政相關科系優秀學子計 5 名，赴美國參加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藉以蒐集各國代表對國際海洋法等議題之見解與看法，提出我國未來如何強化海洋研究人才培育之建議，女性學子計 4 位，占遴選培訓名額 80%，並於「我國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與圖資管理工作案」中，積極培育水深資料處理之女性專業人才 1 名，協助本部辦理海域調查資料蒐整、水深資料分析建置及海底地形圖資彙編等工作。

5、落實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性別比例原則：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已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精神，考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男女比例，進行委員遴聘，促進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二) 營建業務：

- 1、提升營造業複評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營造業法對於營造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並無性別差異限制之規定，另對於營造業之獎勵，查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經複評為優良營造業者，應予以獎勵（如頒發獎狀或獎牌及公開表揚方式；於承攬政府工程時，押保金減半或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 10%）。為達獎勵與表揚積極晉用女性之營造業，本部營建署業已函請優良營造業之複評單位，於複評委員會中設置一定比例之女性委員，以確保女性於優良營造業複評過程中具實際之參與權及主導權；106 年業有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提報修正該會之「優良營造業複評委員」配置，改增聘 1 名女性委員。
- 2、提升優良工地主任審議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營造業法對於工地主任執業證之取得無性別差異限制之相關規定，為表揚及宣導優秀女性工地主任，本部營建署函請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建議設置一定比例之女性委員，以確保女性於優良工地主任之選拔過程中具實際參與權及主導權。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業於該會之第 2 屆優良工地主任審查委員名單，改增聘 1 名女性委員。
- 3、提供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29 日假臺中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舉辦 2 場「都市公園綠地環境建置研討會」；另辦理完成「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及 106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改善與執行工作。

(三) 建築研究業務

- 1、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培訓課程，邀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講授「法律平等、實質平等、暫行特別措施」，藉由性別政策說明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之間有何差異，及暫行特別措施之目的與 CEDAW 之關聯，計 20 人參訓（男性 14 人占 70%、女性 6 人占 30%）。

- 2、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課程，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講授「CEDAW 與性別平權」，課程內容包含本部有關案例分析，並輔以本部建築研究所 CEDAW 教材，強化主管性別主流化實務經驗，計 11 人參訓（男性 8 人占 73%、女性 3 人占 27%）。
 - 3、辦理「性別與人權課程」影片播放，參加對象為本部建築研究所業務相關同仁，探討性別與人權議題相關案例，如性別認同、性別刻板印象與同婚議題等，藉此提高同仁相關性別意識，計 26 人參訓（男性 17 人占 65%、女性 9 人占 35%）。
- 三、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有效融入新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與措施，本部持續加強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1、本部移民署於 25 個服務站配置具有社會工作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的專業移民服務人員，提供移民輔導服務，協助服務站移民輔導同仁強化輔助、關懷、轉介、參與、協調整合、諮詢等各種服務角色，處理需協助及輔導關懷的個案，並適時轉介至當地社會福利機構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讓新住民能獲得所需要的資源及關懷；另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強化服務站人員之專業知能、同理心及文化敏感度，進而營造關懷新住民的友善環境。
 - 2、本部移民署利用各類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課程，如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及安置保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適時導入性別平等意識等議題，以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提升服務品質。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本部除於數位學習平臺建置相關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外，每年並針對參訓人員之業務屬性及需求，規劃教材與實體課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滾動修正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為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將性別觀點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 14 項議題編製教材，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修正作業。本部業將修正完竣之教材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供

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以落實性別平等之推動。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本部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4 日舉辦 2 梯次「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人員（含種籽師資）訓練」，培養同仁具備分析與評估媒體訊息的能力，以性別平等的觀點，重新審視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到的各項訊息，以符合 CEDAW 第 5 條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與習俗，跳脫既有的文化思維，導正社會文化模式，藉由此進階課程，培育各單位同仁及性平業務承辦人成為性別主流化師資人力。

2、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高階人員研習營」，主題為「談人身安全保護－以性騷擾之防治為重心」，透過分組討論方式，探究性騷擾迷思、我國各類性騷擾法律規範、相關單位應採取之預防措施及案例等，讓本部各單位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深入瞭解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核心觀念融入政策中，藉此協助高階人員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制定及修正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分析問題、研擬法令、推動各項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追蹤控管本部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本部業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依據。又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須於 106 年 12 月上旬將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果填送本部人事處評估實施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之重要參據，另針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確具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

三、榮獲第 16 屆金馨獎：本部於「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獲評為優等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方案獲「性別平等創新獎」；本部移民署「心捧馨」方案獲「性別平等故事獎」。

附表 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106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一覽表

| 序號 |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 參訓 人次 | 參訓性別人次 (性別比率) | | 機關 人數 | 辦理 單位 (機關) |
|----|-------------------------------------|----------|------------------|-----------------|----------|------------------|
| | | | 男性 | 女性 | | |
| 1 | 輕鬆聊—「從花甲男孩看喪禮文化與性平觀念」座談會 | 128 | 52 (40.62%) | 76 (59.38%) | 452 | 內政部 |
| 2 | 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 | 232 | 111 (47.84%) | 121 (52.16%) | | |
| 3 | 性別平等影片賞析—自然捲 | 24 | 6 (25%) | 18 (75%) | | |
| 4 | 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訓練 | 156 | 49 (31.41%) | 107 (68.59%) | | |
| 5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人員(含種籽師資)訓練 | 311 | 112 (36.01%) | 199 (63.99%) | | |
| 6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高階人員研習營 | 24 | 6 (25%) | 18 (75%) | | |
| 7 | 性別與人權 | 31 | 15 (48.39%) | 16 (51.61%) | | |
| 8 | 性騷擾防處專業知能 | 203 | 185 (91.13%) | 18 (8.87%) | 13,567 | 警政署 |
| 9 | 性別主流化—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 | 932 | 751 (80.58%) | 181 (19.42%) | | |
| 10 | 從CEDAW施行法看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研討會(主管班) | 20 | 18 (90%) | 2 (10%) | | |
| 11 | CEDAW與傳統原住民族文化之婦女基本權益 | 110 | 100 (90.91%) | 10 (9.09%) | | |
| 12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 402 | 378 (94.03%) | 24 (5.97%) | | |
| 13 | 認識與探討—談CEDAW的落實與相關事件之應對 | 580 | 284 (48.97%) | 296 (51.03%) | 1,043 | 營建署 |
| 14 | 從身邊的小故事談CEDAW | 580 | 297 (51.21%) | 283 (48.79%) | | |
| 15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培訓課程 | 72 | 40 (55.56%) | 32 (44.44%) | 485 | 消防署 |
| 16 |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 52 | 39 (75%) | 13 (25%) | | |
| 17 | 性別暴力防治巡迴座談—擁抱多元終止暴力 | 40 | 32 (80%) | 8 (20%) | | |
| 18 | 性別暴力防治巡迴座談—「希望：為愛重生」電影賞析 | 13 | 13 (100%) | 0 (0%) | | |

| 序號 |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 參訓 人次 | 參訓性別人次 (性別比率) | | 機關 人數 | 辦理 單位 (機關) |
|----|---------------------------------|----------|------------------|------------------|----------|------------------|
| | | | 男性 | 女性 | | |
| 19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高階人員訓練 | 30 | 20 (66.67%) | 10 (33.33%) | 131 | 役政署 |
| 20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人員訓練 | 46 | 24 (52.17%) | 22 (47.83%) | | |
| 21 |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 63 | 32 (50.79%) | 31 (49.21%) | 2,067 | 移民署 |
| 22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 | 120 | 64 (53.33%) | 56 (46.67%) | | |
| 23 | 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影片宣 導 | 217 | 117 (53.92%) | 100 (46.08%) | | |
| 24 | 從CEDAW公約談落實到日常 生活 | 180 | 97 (53.89%) | 83 (46.11%) | | |
| 25 | 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 暗色天堂 | 41 | 18 (43.90%) | 23 (56.10%) | | |
| 26 | 臺灣,性別平等了嗎?從重視兩 性受害者開始 | 59 | 28 (47.46%) | 31 (52.54%) | | |
| 27 | 婦女節電影欣賞活動 | 100 | 32 (32%) | 68 (68%) | 195 | 中央警察 大學 |
| 28 | 「性別歧視與酷兒」課程 | 132 | 70 (53.03%) | 62 (46.97%) | | |
| 29 | 「性別歧視與酷兒」案例研討 | 60 | 49 (81.67%) | 11 (18.33%) | | |
| 30 |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 4 | 3 (75%) | 1 (25%) | | |
| 31 | 法律平等、實質平等、暫行特別 措施 | 20 | 14 (70%) | 6 (30%) | 43 | 建築 研究所 |
| 32 | CEDAW與性別平權(含案例分 析) | 11 | 8 (72.73%) | 3 (27.27%) | | |
| 33 | 性別與人權影片播放 | 26 | 17 (65.38%) | 9 (34.62%) | | |
| 34 | 法律平等、實質平等、暫行特別 措施及相關案例分析 | 31 | 18 (58.06%) | 13 (41.94%) | 173 | 空中勤務 總隊 |
| 35 | 認識CEDAW與我 | 21 | 18 (85.71%) | 3 (14.29%) | | |
| 36 | CEDAW施行法－直接與間接 歧視 | 69 | 34 (49.28%) | 35 (50.72%) | 213 | 國土測繪 中心 |
| 37 | 高階人員CEDAW案例研討會 －父權、婦權與賦權 | 19 | 17 (89.47%) | 2 (10.53%) | | |
| 38 | 性別主流化－CEDAW施行法 －直接與間接歧視 | 40 | 30 (75%) | 10 (25%) | 73 | 土地重劃 工程處 |
| 39 | 性別主流化－CEDAW進階班 講習 | 17 | 15 (88.24%) | 2 (11.76%) | | |
| 總計 | | 5,216 | 3,213 (61.6%) | 2,003 (38.4%) | 18,442 | |

附表2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項目名稱 | 複分類 | 網址 |
|-------------------------------------|----------------------|---|
| 初設戶籍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因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性別、年齡別、原因別、原屬國籍(地區)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 18 初設戶籍人數按年齡、原因及原屬國籍 |
| 十五歲以上初設戶籍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因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性別、教育程度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 19 十五歲以上初設戶籍人數按年齡、教育程度、原因及原屬國籍 |
| 各縣市原住民嬰兒出生數按性別及生母年齡分 | 性別、生母年齡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07 縣市原住民嬰兒出生按生母五齡組 |
| 各縣市原住民嬰兒出生數按性別、出生月份及原住民身分分 | 性別、出生月份別、原住民身分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08 縣市原住民出生數按出生月份及身分 |
| 原住民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及生育胎次分 | 性別、生育胎次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09 原住民嬰兒出生按生母年齡及胎次 |
| 各縣市原住民死亡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 性別、年齡別、原住民身分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16 縣市原住民死亡人口按年齡及身分 |
| 各縣市無戶籍人民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C 結婚及離婚/ 04 縣市無戶籍人民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發生) |
| 各縣市無戶籍人民離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C 結婚及離婚/ 08 縣市無戶籍人民離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發生) |
| 各縣市20至24歲在其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者及其比率 | 性別、區域別 | 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 17 二十至二十四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結婚 |
| 認領、收養及終止收養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 性別、年齡別 | http://www.ris.gov.tw/346/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D 其他/ 01 認領、收養及終止收養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按登記) |
| 性侵害各案類被害人統計 | 性別、機關別 |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0865124535.xls |
| 性侵害案原住民被害人性別統計 | 性別 |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0865183020.xls |
| 警察機關各年齡組警察官人數性別統計 | 性別、年齡別 |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504767285241.xls |
| 酒後駕車案件嫌疑犯性別統計 | 性別、機關別 |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0865457348.xls |

註：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標示如底線。